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有关债权债务核销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6 年 11 月 29 日，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发来的《关于对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债权债务核销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233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对 2016 年 11 月 26 日公司披露的《天科股份关于核销公司部分债权债务的公告》进行审核后，要求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经审核相关文件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关于债权债务核销的内部会计制度及近三年执行情况

独立意见：经独立董事核实，公司在 2012 年修订完善了《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并一直得到执行。近三年，公司未进行债权债务核销。2015 年底，公司完成董、监事换届，聘任新的管理人员。管理层对公司资产、财务状况进行仔细梳理，对部分债权债务账龄、形成原因等进行审慎分析研究，为了更如实准确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管理层拟对公司部分债权债务进行核销处理。公司于 2016 年制定了《账销案存管理办法》，以规范已核销款项的后续管理，并于 2016 年开始实施。

二、根据公告，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 21,050,686.78 元（共计 262 笔），其他应收款 899,921.32 元（共计 1 笔）；本次核销的应付账款 5,537,159.52 元（共计 205 笔），其他应付款 1,142,927.96 元（共计 1 笔）。请你公司及会计师逐笔核实并列举前述债权债务发生的具体时间、债权人、债务人、涉及金额以及形成原因。

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审阅了《天科股份拟核销债权债务明细表》，对本次拟核销的债权债务发生的具体时间、债权人、债务人、涉及金

额以及形成原因均逐笔进行了核对，认为，公司本次拟核销的债权债务系公司实际经营过程中产生的，账务上有完整的记录，合法有效。

三、根据公告，你公司本次核销的主要原因系上述债权债务账龄为 5 年及 5 年以上，已超过诉讼时效，债权人已丧失胜诉权等。请你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本次核销的债权债务超过诉讼时效的具体时点；（2）你公司对本次核销的债权的跟踪催讨及主张权利的情况；（3）本次核销的债务的诉讼时效是否发生过中止或中断的情形，说明你公司单方面核销是否合理合法，是否存在相关债权人主张债权的风险；（4）本次核销的债权债务是否存在已超过诉讼时效多年，但你公司至今才启动核销程序的情况。如是，请进一步补充披露至今才核销的原因和依据。

经独立董事查阅公司会计资料、以及公司聘请的四川英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经济鉴证书，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核销的债权债务超过诉讼时效的具体时点明确；债权形成后，公司对本次核销的债权采取了多种形式的跟踪催讨，积极主张债权；本次核销的债务在诉讼时效期内尚无证据证明发生过中止、中断的情形；本次核销的债务中，债权人主张债权的风险相对较小，公司对债务核销的适当性有合理保证；本次核销的债权债务中有部份债权债务已超过诉讼时效多年，公司启动核销程序是因本届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据天科股份于 2012 年修订完善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和 2016 年制定的《帐销案存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进行。对各类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并对超过诉讼时效的债权债务做核销处理是公司加强管理的一项重要举措，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和管理，也使公司资产负债的财务信息更加真实公允，是合理合法的。

四、请你公司对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央企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工作规则》第 7、8、9、10 条关于核销的程序、时点要求、依据、追责等规定，补充披露本次债权债务核销是否合规，是否符合你公司关于核销的内部会计制度，将核销的债务 6,680,087.48 元均计入公司当期损益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会计差错需要进行追溯调整及相关影响。

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经审核认为，公司本次核销部分债权债务的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中央企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工作规则》第 7、8、9、10 条程序。独立董事认为此次核销事宜中债务核销适用会计估计变更相关规定，相关会计处理无需进行追溯调整；将核销的债务 6,680,087.48 元记入当期损益，是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

五、请你公司对照最近三年年报关于应收及应付账款的披露情况，补充披露除了本次核销的债权债务外，是否还存在其他 5 年及 5 年以上账龄的债权债务。如是，请补充披露本次未一并进行核销的原因和依据。

独立意见：公司还存在其他 5 年及 5 年以上账龄的债权债务，未一并进行核销的原因和依据系与债权债务的相对方仍有其他业务联系，因此，未全部核销是合理合法的。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核销部分债权债务程序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公司会计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核销款项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经理层和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

独立董事签字：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日

四、请你公司对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央企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工作规则》第 7、8、9、10 条关于核销的程序、时点要求、依据、追责等规定，补充披露本次债权债务核销是否合规，是否符合你公司关于核销的内部会计制度，将核销的债务 6,680,087.48 元均计入公司当期损益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会计差错需要进行追溯调整及相关影响。

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经审核认为，公司本次核销部分债权债务的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中央企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工作规则》第 7、8、9、10 条程序。独立董事认为此次核销事宜中债务核销适用会计估计变更相关规定，相关会计处理无需进行追溯调整；将核销的债务 6,680,087.48 元计入当期损益，是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

五、请你公司对照最近三年年报关于应收及应付账款的披露情况，补充披露除了本次核销的债权债务外，是否还存在其他 5 年及 5 年以上账龄的债权债务。如是，请补充披露本次未一并进行核销的原因和依据。

独立意见：公司还存在其他 5 年及 5 年以上账龄的债权债务，未一并进行核销的原因和依据系与债权债务的相对方仍有其他业务联系，因此，未全部核销是合理合法的。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核销部分债权债务程序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公司会计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核销款项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经理层和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

独立董事签字：申瑞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日

四、请你公司对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央企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工作规则》第 7、8、9、10 条关于核销的程序、时点要求、依据、追责等规定，补充披露本次债权债务核销是否合规，是否符合你公司关于核销的内部会计制度，将核销的债务 6,680,087.48 元均计入公司当期损益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会计差错需要进行追溯调整及相关影响。

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经审核认为，公司本次核销部分债权债务的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中央企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工作规则》第 7、8、9、10 条程序。独立董事认为此次核销事宜中债务核销适用会计估计变更相关规定，相关会计处理无需进行追溯调整；将核销的债务 6,680,087.48 元计入当期损益，是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

五、请你公司对照最近三年年报关于应收及应付账款的披露情况，补充披露除了本次核销的债权债务外，是否还存在其他 5 年及 5 年以上账龄的债权债务。如是，请补充披露本次未一并进行核销的原因和依据。

独立意见：公司还存在其他 5 年及 5 年以上账龄的债权债务，未一并进行核销的原因和依据系与债权债务的相对方仍有其他业务联系，因此，未全部核销是合理合法的。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核销部分债权债务程序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公司会计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核销款项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经理层和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

独立董事签字：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日

四、请你公司对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央企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工作规则》第 7、8、9、10 条关于核销的程序、时点要求、依据、追责等规定，补充披露本次债权债务核销是否合规，是否符合你公司关于核销的内部会计制度，将核销的债务 6,680,087.48 元均计入公司当期损益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会计差错需要进行追溯调整及相关影响。

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经审核认为，公司本次核销部分债权债务的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中央企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工作规则》第 7、8、9、10 条程序。独立董事认为此次核销事宜中债务核销适用会计估计变更相关规定，相关会计处理无需进行追溯调整；将核销的债务 6,680,087.48 元记入当期损益，是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

五、请你公司对照最近三年年报关于应收及应付账款的披露情况，补充披露除了本次核销的债权债务外，是否还存在其他 5 年及 5 年以上账龄的债权债务。如是，请补充披露本次未一并进行核销的原因和依据。

独立意见：公司还存在其他 5 年及 5 年以上账龄的债权债务，未一并进行核销的原因和依据系与债权债务的相对方仍有其他业务联系，因此，未全部核销是合理合法的。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核销部分债权债务程序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公司会计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核销款项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经理层和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

独立董事签字：陈 辉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日